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1 号）精神，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认购对象及业绩补偿承担方式、实施方式等内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稳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童宏怀

章凤仙

程惠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